

中臺科技大學【證照輔導】申請表

1140217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連絡電話		開課單位		課程時數	

證照名稱		確認是否為非學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打勾)	上課地點	
------	--	---	------	--

【證照輔導執行方式與學生自學規劃】：
 學生填寫完畢後請將檔案給老師，填寫內容須包含執行內容、流程方式

※請將此申請表維持在一頁張數，如不敷填寫可繕打至A4紙後附上繳交。如：證照輔導班課表。

【報考證明】

主辦教師簽名	系所承辦人(收件單位)	完善就學計畫承辦
若無可免簽	請確認課程時數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審查結果【此欄由助學金審查單位填寫】

審查通過，依完善就學學習輔導辦法補助_____元；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

【證照輔導】申請填寫說明：

1. 請檢附證照輔導課程議程。
2. 提出證照輔導班自學計畫書經審議後依課程實施時數給予 25%助學金，完成證照考試報名給予 5%。開課時數與補助對應如下：

<u>開課時數 5 小時(含)內，核發新台幣 1,500 元；</u>	<u>開課時數 21-40 小時，核發新台幣 10,000 元；</u>
<u>開課時數 6-10 小時，核發新台幣 2,500 元；開</u>	<u>開課時數 41-80 小時，核發新台幣 15,000 元；</u>
<u>課時數 11-20 小時，核發新台幣 5,000 元；</u>	<u>開課時數 81 小時以上，核發新台幣 18,000 元；</u>
3. 請遵循完善就學輔導計畫，先申請後輔導，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補助。且因本申請案經費核銷作業，最遲收件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送至耕書樓2樓8215室，逾期不受理。

以上說明本人已確實詳讀並配合辦理。

學生簽名：_____

(一) 修課證明

茲證明_____學生，為報考_____證照，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間，完成證照輔導課程共計_____小時。

開課單位審查

經確認，學生完成開課時數 8 成時數，准予申請剩於 7 成助學金。

單位承辦人或任課教師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此欄由助學金審查單位填寫】

審查通過，依完善就學學習輔導辦法補助_____元；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_____

【證照輔導】申請填寫說明：

1. 此申請表每案統一繳交，請系所單位統一收齊後送至耕書樓 2 樓 8215 辦公室。
2. (二) 證照輔導班參與率達 80%以上依實施時數給予 70%。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補助。

開課時數與補助對應如下：

開課時數 5 小時(含)內，核發新台幣 1,500 元；	開課時數 21-40 小時，核發新台幣 10,000 元；
開課時數 6-10 小時，核發新台幣 2,500 元；	開課時數 41-80 小時，核發新台幣 15,000 元；
開課時數 11-20 小時，核發新台幣 5,000 元；	開課時數 81 小時以上，核發新台幣 18,000 元；

3. 因計畫年度日期關係，當年度11月開設之證照輔導課程需於11月30日前繳回，逾時不予補助。

中臺科技大學【證照輔導】獎勵申請表

1140217版

(由證照輔導單位繳交)

開課單位		證照名稱	科系	
------	--	------	----	--

【學生考取證照名冊】：

1.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2.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3.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請提供學生學號及姓名，並用「，」分開。

【請檢附2張輔導過程之照片】

請上傳照片檔案至完善就學官方LINE(ID: @5801mfx1)，請留言：證照輔導_證照名稱。

審查結果【此欄由助學金審查單位填寫】

- 審查通過，依完善就學學習輔導辦法發放補助\$2,000 元；
- 不通過，原因：_____。

承辦人：_____

【證照輔導】申請填寫說明：

1. 請檢附證照文件影本。
2. 請系所單位完成後送至耕書樓 2 樓 8215 辦公室，以利學生領取證照考取獎勵金。
3. 考取證照通過者，另給予 2,000 元獎勵。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補助。
4. 因計畫年度日期關係，**當年度11月**考取證照者需於**11月30日前**繳回此表，逾時不予補助。

填寫說明：

一、學生擬定【證照輔導】自學計畫，參與本校主辦或協辦之非學分證照輔導課程。

二、學生參與該類輔導課程且缺曠不超過時數 1/5，經單位審核後依時數核發證照輔導助學金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補助方式如下：

(一) 提出證照輔導班自學計畫書經審議後依實施時數給予 25%助學金，完成證照考試報名給予 5%。

(二) 證照輔導班參與率達 80%以上依實施時數給予 70%。

(三) 完成前 2 項者給 100%，依實施時數補助 1,500 元~18,000 元。

1. 開課時數 5 小時(含)內，核發新台幣 1,500 元；

2. 開課時數 6-10 小時，核發新台幣 2,500 元；

3. 開課時數 11-20 小時，核發新台幣 5,000 元；

4. 開課時數 21-40 小時，核發新台幣 10,000 元；

5. 開課時數 41-80 小時，核發新台幣 15,000 元；

6. 開課時數 81 小時以上，核發新台幣 18,000 元；

(四) 考取證照通過者，另給予 2,000 元獎勵。

三、因計畫年度日期關係，當年度11月申請案需於11月30日前繳回，逾時不予補助。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補助。